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3号

投诉人：吉林省金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欧亚科技城9228号

被投诉人1：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293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我局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多功能厅音响灯光LED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7-09-9966）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事项：1、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具备本项目生产、制造、供货实施能力。2、招标文件需求部分对灯光音响编排系统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1、投诉事项 1 经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及协助处理质疑过程中认定，中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投诉事项 2 属于未经质疑的投诉事项，为无效投诉事项。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24 日